

# 饶平县联饶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法定图则 (2/2)



说明：  
 1、若新A03-04、A04-03地块进行工业地产开发时，涉及工业地产的建筑容量等指标可参照本项目已有工业地产指标执行。  
 2、考虑园区引入工业项目的类型差异，部分工业地块因生产工艺的需求，可在开发强度不变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建筑密度。  
 3、本规划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规划单元及规划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使用性质代码	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停车配建指标	公共服务项目	市政设施项目	备注	调整情况	
A05	A05-01	G1	公园绿地	-	1562.14	≤5	≤0.5	≥70	10					未调整地块，各项指标按原控规执行	
	新A05-02	M2	二类工业用地	-	50748.77	≤50	≤3.0	≥20	60	每10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0.2个车位				新调整地块	
	A05-03	G1	公园绿地	-	1544.85	≤5	≤0.5	≥70	10					未调整地块，各项指标按原控规执行	
	新A05-04	M2/W1	二类工业用地/一类仓储物流用地	-	17101.48	≤50	≤3.0	≥15	60					新调整地块	
	A05-05	G2	防护绿地	-	730.46	-	-	≥70	-					未调整地块，各项指标按原控规执行	
	A05-06	G1	公园绿地	-	1924.01	-	-	-	-				截洪沟		
	新A05-07	U21	排水用地	-	14740.95	≤35	≤2.0	≥25	30				污水处理厂	新增编码，新调整地块	
	新A05-08	U22	环卫设施用地	-	1770.23	≤35	≤2.0	≥25	30				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		
B01	B01-01	G1	公园绿地	-	1269.83	≤5	≤0.5	≥70	10					未调整地块，各项指标按原控规执行	
	B01-02													取消该地块编码，地块已合并至新B01-04	
	B01-03														
	新B01-04	M2	二类工业用地	-	59197.10	≤50	≤4.0	≥20	70	每10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0.2个车位				工业地产	
	新B01-05	G2	防护绿地	-	7122.71	-	-	≥70	-					新调整地块	
	新B01-06	G2	防护绿地	-	7949.80	-	-	≥70	-						
	新B01-07	G2	防护绿地	-	7102.85	-	-	≥70	-					厦深高铁防护绿带	
B02	B02-01	G2	防护绿地	-	1961.00	-	-	≥70	-					未调整地块，各项指标按原控规执行	
	新B02-02	U12	供电用地	-	9520.25	≤40	≤2.0	≥25	60				110KV变电站	新调整地块	
	新B02-03	G1	公园绿地	-	2869.55	≤5	≤0.5	≥70	10						
	新B02-04	B1/B2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B3	7207.96	多层≤40，其中高层≤25	≤4.0	≥25	100	每10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0.6个车位	工业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工商税务管理、银行、商务中心、专家接待楼	公共厕所		配建充电设施	新调整地块
	新B02-05	M2	二类工业用地	-	86962.17	≤50	≤4.0	≥20	70	每10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配建0.2个车位				工业地产	
	B02-06													取消地块，与B02-05合并	

